

T S L | 謝瑞麟

09|10 中期報告

© Copyright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SL.

Published by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ng Kong.

Printed by Treasure Printing Co. Ltd.

Paper use:

Cover:

Polytrade - Job Parilux Real Art Gloss White paper 300gsm, made in Germany, the paper comprises 20-25% pre-consumer waste, acid free, lignin free, biodegradable. Pulp used are totally chlorine free (TCF).

Text pages:

Polytrade - Condat Matt Perigord Art paper 115 gsm, made in France, acid free, recyclable and biodegradable. Pulp used are elemental chlorine-free (ECF).

The FSC logo identifies products which contain wood from well-managed forests cert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謝瑞麟 09|10 中期報告

公司簡介

執行董事

邱安儀 (主席)
黃岳永 (副主席)
張子健
黎子武
周國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
包安嵐
幸正權

公司秘書

黎子武

授權代表

邱安儀
黎子武

審核委員會

崔志仁 (主席)
包安嵐
幸正權

薪酬委員會

幸正權 (主席)
崔志仁
包安嵐
邱安儀

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35樓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法律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1期2901室

核數師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期9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荷蘭銀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estbroke Limited

Richmond House,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

股份代號

417

網址

<http://www.tslj.com>

<http://tsl.etnet.com.hk>

Reprise

Stanza Collection II



謝 瑞 麟

Saxx

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重列)
營業額	2	851,408	968,414
銷售成本		(359,818)	(454,190)
毛利		455,590	514,224
其他收入		3,863	33,881
銷售費用		(345,500)	(389,924)
行政費用		(51,969)	(60,719)
經營盈利	4	61,984	97,462
財務費用		(1,935)	(3,552)
除稅前盈利		60,049	93,910
所得稅	5	(24,272)	(20,511)
本期間盈利		35,777	73,399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1,835	16,369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835	16,369
權益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37,612	89,768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重列)
應佔盈利部分：			
本公司股東		25,004	61,958
少數股東權益		10,773	11,441
		35,777	73,399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部分：			
本公司股東		26,761	76,129
少數股東權益		10,851	13,639
		37,612	89,768
股息	6	4,207	4,176
每股盈利	7		
—基本		12仙	30仙
—攤薄		12仙	不適用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計算)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股份 補償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擬派股息 千元	總額 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09年3月1日										
如前呈報	52,203	120,233	149,708	1,961	44,234	137,401	6,310	512,050	68,366	580,416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之影響	—	—	—	—	—	(1,207)	—	(1,207)	(263)	(1,470)
重列	52,203	120,233	149,708	1,961	44,234	136,194	6,310	510,843	68,103	578,946
購股權失效	—	—	—	(1,129)	—	1,129	—	—	—	—
購股權獲行使	381	3,131	—	(832)	—	—	—	2,680	—	2,680
已宣派末期股息(2008/09)	—	—	—	—	—	—	(6,310)	(6,310)	—	(6,310)
擬派中期股息(2009/10)	—	—	—	—	—	(4,207)	4,207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57	25,004	—	26,761	10,851	37,612
於2009年8月31日	52,584	123,364	149,708	—	45,991	158,120	4,207	533,974	78,954	612,928
於2008年3月1日										
如前呈報	51,766	116,634	123,979	4,255	34,579	68,329	2,088	401,630	46,619	448,249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之影響	—	—	—	—	—	(1,164)	—	(1,164)	(270)	(1,434)
重列	51,766	116,634	123,979	4,255	34,579	67,165	2,088	400,466	46,349	446,815
購股權失效	—	—	—	(1,257)	—	1,257	—	—	—	—
購股權獲行使	438	3,599	—	(956)	—	—	—	3,081	—	3,081
已派末期息(2007/08)	—	—	—	—	—	—	(2,088)	(2,088)	—	(2,088)
擬派中期股息(2008/09)	—	—	—	—	—	(4,176)	4,176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171	61,958	—	76,129	13,639	89,768
於2008年8月31日	52,204	120,233	123,979	2,042	48,750	126,204	4,176	477,588	59,988	537,57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09年8月31日－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09年8月31日		2009年2月28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重列)	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124,294		134,625
			124,294		134,625
其他財務資產			500		500
遞延稅項資產			25,398		26,732
			150,192		161,857
流動資產					
存貨	8	792,558		760,7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66,289		162,501	
可收回稅項		105		1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784		127,121	
		1,122,736		1,050,499	

	附註	2009年8月31日		2009年2月28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重列)	千元 (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454,342)		(393,235)	
銀行透支		(19,365)		(22,468)	
有抵押銀行貸款		(62,969)		(74,374)	
有抵押其他貸款		(14,238)		(14,552)	
無抵押其他貸款		—		(311)	
融資租賃承擔		(111)		(173)	
本期稅項		(73,954)		(79,179)	
		(624,979)		(584,292)	
<hr/>					
流動資產淨值			497,757		466,2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7,949		628,06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55)		(308)	
有抵押其他貸款		—		(6,962)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00)		(12,640)	
僱員福利義務		(22,323)		(22,323)	
遞延稅項負債		(9,643)		(6,885)	
			(35,021)		(49,118)
資產淨值			612,928		578,946

	附註	2009年8月31日		2009年2月28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重列)	千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52,584		52,203
儲備			481,390		458,64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33,974		510,843
少數股東權益			78,954		68,103
權益總額			612,928		578,94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77,474	11,050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1,408)	(22,589)
融資現金流出淨額	(28,201)	(29,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37,865	(41,025)
外幣滙率影響	1,901	15,930
於3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653	53,194
於8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419	28,0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784	67,122
銀行透支	(19,365)	(39,023)
	144,419	28,09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計算)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自本集團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方面確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作出闡述。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1. 編製基準 (續)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本集團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以下於2009年3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及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及詮釋之修訂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償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08

1. 編製基準^(續)

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外，採納上述於2009年3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訂明實體應如何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往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所得該實體各組成部分之資料，報告其經營分部之資料。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各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地區以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入之資料。採納此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績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釐定，經營分部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識別之業務分部相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分。權益變動報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以單項呈列。此外，該經修訂準則引入全面收入報表，而所有於損益內確認之收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支項目以一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呈列。本集團已選擇呈列一份報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客戶忠誠獎勵將於所授出時以獨立銷售交易項目入賬。所收取代價公平值一部分分配至忠誠獎勵，並遞延處理，其後於忠誠獎勵獲贖回期間確認為收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之零售門市均設有忠誠積分計劃，客戶每次於門市購物或加盟本集團旗下會籍／計劃均可累積積分。有關積分其後可於若干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免費換領產品／禮品。

1. 編製基準^(續)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後，所收取代價於所出售產品與所發出積分間作出分配，而分配至積分之代價相等於其公平值。積分之公平值乃透過統計數據分析釐定。已發出積分之公平值會遞延處理，並於積分獲換領時確認為收入。

會計政策之變動已獲追溯應用。因此，保留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於2009年3月1日之期初結餘已作出前期調整並於分別減少1,207,000元及263,000元後重列，而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則增加1,470,000元後重列。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營業額、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盈利之比較數額亦已相應重列。

本集團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提早採納或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詮釋及準則修訂本／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收到之客戶資產轉讓起生效

1. 編製基準^(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09年5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09」。有關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自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著手評估因採納上述新詮釋及準則修訂本／修訂對初次應用期間之相關影響。迄今，本集團之結論為採納上述新詮釋及準則修訂本／修訂將不會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將影響所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於年內至今之申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珠寶首飾之銷售價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可申報分部於截至2009年及2008年8月31日止期間之收入及業績。

	中國(包括 香港及澳門)		其他		分部間 抵銷數額		綜合數額	
	2009年 千元 (重列)	2008年 千元 (重列)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重列)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重列)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841,007	950,438	10,401	17,976	—	—	851,408	968,414
分部間收入	1,961	4,705	—	—	(1,961)	(4,705)	—	—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入	3,819	33,612	44	269	—	—	3,863	33,881
總額	846,787	988,755	10,445	18,245	(1,961)	(4,705)	855,271	1,002,295
分部業績	62,755	95,195	(771)	2,267			61,984	97,462
財務費用							(1,935)	(3,552)
所得稅							(24,272)	(20,511)
本期間盈利							35,777	73,399
本期間折舊	21,564	21,608	40	201				
大額非現金支出/(收入)	—	—	—	—				

Reprise

Stanza Collection II



謝 瑞 麟

Saxx

3.收購及出售固定資產

於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置了數項物業、廠房及機器，成本為11,413,000元(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24,200,000元)。於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了賬面淨值15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機器(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347,000元)，產生出售固定資產虧損151,000元(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347,000元)。

4.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借貸利息	1,935	3,552
折舊	21,604	21,809
存貨撥備撥回	(206)	(4,063)

5.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期間稅項	420	5,42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38	3,374
本期間稅項	458	8,802
本期稅項—海外		
本期間稅項	19,727	14,721
	19,727	14,721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4,087	(3,012)
	4,087	(3,012)
	24,272	20,511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16.5%(2008年：16.5%)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盈利稅項乃按其營運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並根據有關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計算。

6. 股息

(a) 本期間應佔利息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於期間結束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02元(2008年：0.02元)	4,207	4,176

於2009年11月6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2元。於2009年8月31日，此等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b) 於本期間批准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於本期間批准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佔末期股息 每股0.03元(2008年：0.01元)	6,310	2,088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25,004,000元(2008年：61,958,000元(重列))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9,399,721股(2008年：207,938,221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25,004,000元(2008年：61,958,000元(重列))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9,918,804股(2008年：207,938,221股普通股)並因行使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

由於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期間，所有潛在普通股均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8. 存貨

	2009年 8月31日 千元	2009年 2月28日 千元
原材料—按可變現淨值	66,947	82,491
在製品—按成本	45,738	22,385
製成品—按可變現淨值	679,873	655,885
	792,558	760,761

2009年8月31日，六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持有之存貨賬面值已予抵押，其賬面值為384,883,000元，作為Rosy Blue Hong Kong Limited(「Rosy Blue HK」)不時向該等附屬公司供應精鍊鑽石及名貴寶石所產生之債項(「該債項」)之持續保證(亦請參閱下文附註13)。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8月31日 千元	2009年 2月28日 千元
0-30日	91,178	76,088
31-60日	11,010	5,513
61-90日	2,411	3,071
超過90日	9,803	10,535
應收賬款總額	114,402	95,20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51,887	67,294
	166,289	162,501

除零售顧客外，本集團給予其他顧客平均30至90日的賒賬期。

10.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8月31日 千元	2009年 2月28日 千元
0-30日	44,271	44,130
31-60日	37,457	24,523
61-90日	32,463	23,126
超過90日	103,874	84,165
應付賬款總額	218,065	175,944
其他應付款及累計款項	236,277	217,291
	454,342	393,235

11.股本

	2009年8月31日		2009年2月28日	
	股份數目 千元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元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5元之普通股	1,500,000	375,000	1,500,000	37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期／年初餘額	208,813	52,203	207,063	51,766
行使購股權	1,523	381	1,750	437
期／年初餘額	210,336	52,584	208,813	52,203

12. 購股權

誠如購股計劃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根據2003年購股計劃，在2005年共授出8,825,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其中2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自2005年8月22日起行使，另外4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8個月後行使，餘下40%已授出的購股權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行使。

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上述模式所依據的主要數據包括授出日期的股價1.71元、行使價1.76元、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幅每年60%、購股權的預期年期4年、預期零股息、無風險年利率3.38%、每年離職比率15%，並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達行使價最少18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如下：—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值	已授出並生效的購股權數目	
		2009年8月31日	2009年2月28日
2005年8月22日—2009年7月25日	HK\$0.56	—	717,500
2007年1月22日—2009年7月25日	HK\$0.69	—	1,435,000
2007年7月25日—2009年7月25日	HK\$0.73	—	1,435,000

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期間，共有1,523,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期到期日為2009年7月25日，2,064,500購股權於2009年7月26日失效。於2009年8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目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零股。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期間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在聯交所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05元。

鑑於上述假設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之內在限制，本公司謹此提醒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上述購股權價值相當主觀，而且難以預計。

13. 資產抵押

- (a) 於2009年8月31日，本集團訂立債權證，以固定及浮動抵押形式將本公司及其12家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質押予其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等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責任及負債之抵押品。本集團租金收入亦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
- (b) 於2009年8月31日，本集團將其於Infinite Assets Corp.及謝瑞麟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全部股本中80.46%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及已抵押股本權益所累計一切利益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等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責任及負債之抵押品。
- (c) 於2009年8月31日，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訂立第二浮動抵押及本公司向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之間亦設有交叉擔保，以將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不時於其存貨或待銷存貨以及來自就向其海外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任何存貨或待銷存貨之應收該等海外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抵押予Rosy Blue HK，以作為該債項之持續保證。於2009年8月31日，該債項為70,526,000元。

14. 關連及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於2009年8月31日，尚欠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Partner Logistics」)的貸款14,238,000元(2009年2月28日：21,514,000元)為有抵押及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計息。於期內，已付Partner Logistics的利息開支為212,000元(2008年：654,000元)。

Partner Logistics是一間由本公司大股東謝達峰先生控制的公司，謝達峰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一名董事之配偶。

於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謝瑞麟製造及分銷有限公司(「謝瑞麟製造及分銷」)從Rosy Blue HK購入為數85,000,000元(2008年：63,000,000元)的原材料及製成品。

於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謝瑞麟珠寶(香港)有限公司(「謝瑞麟珠寶(香港)」)從Rosy Blue HK購入為數206,000元(2008年：零元)的原材料及製成品。

於期內，福銳發展有限公司(「福銳」)透過一間中國認可鑽石貿易公司藍玫瑰(上海)鑽石有限公司(「藍玫瑰上海」)向北京謝瑞麟珠寶有限公司(「北京謝瑞麟」)出售原材料，為數28,000,000元(2008年：4,300,000元)。福銳及北京謝瑞麟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Rosy Blue HK和藍玫瑰上海為Partner Logistics的優先股股東Rosy Blue Investments S.à.r.l.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b) 本集團向主要管理人員所支付補償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357	4,246
退休計劃供款	24	24
	4,381	4,270

15.或有負債

- (a) 誠如本公司於2008年6月3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兩名董事以及一家附屬公司陳列室業務之主管及一名顧問被香港區域法院裁定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及盜竊罪條例中多項控罪。本公司已得悉該兩名被定罪的董事已就裁決提出上訴(「上訴」)。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須就其董事因履行職務而產生之所有訴訟、成本、支出、損失、賠償及開支向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作出彌償，惟有關彌償並不包括(其中包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

董事認為，彼等未能就是否需要向涉及上訴之兩名董事作出彌償及／或本公司作出彌償之程度作出定論。

- (b) 截至2009年8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與稅務局(「稅務局」)就以往年度之若干離岸收入、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之稅務處理方法之爭議尚未得出結論。本集團已就有關爭議對稅務局發出及建議之所有額外評估作出約94,000,000元之撥備。倘本集團未能就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成功抗辯，本集團或須承擔額外稅務責任，且可能須繳交罰款，而根據現行稅法，有關罰款或會多達稅務局評估任何漏報稅項之三倍。此外，誠如上文(a)所提及香港區域法院之裁決可能對稅務局就本集團有關以往年度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之質疑構成影響。董事認為，無法切實估計稅務局就本集團有關以往年度離岸收入、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之質疑落實情況下可能產生之額外稅務責任金額。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09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6. 承擔

(a) 於2009年8月31日及2009年2月28日，並沒有未償付且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

(b) 於2009年8月31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2009年 8月31日 千元	2009年 2月28日 千元
1年內	77,669	57,484
1年後但5年內	83,234	70,925
	160,903	128,409

17.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18.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1所進一步闡述，基於在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19. 通過中期財務報告

此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09年11月6日獲董事會通過。

Reprise

Stanza Collection II



謝 瑞 麟

Saxx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派發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2008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予於2009年11月27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2009年12月11日(星期五)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2009年11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符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股東須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及前景

財務業績

2009/2010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綜合營業額由港幣968,000,000元下跌12%至港幣851,0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由港幣62,000,000元減至港幣25,000,000元，其中包括去年同期有關提前終止店舖租約之賠償收入港幣24,000,000元。不計及此非經常項目，股東應佔盈利由港幣37,900,000元下跌34%。每股盈利由每股港幣30仙減至港幣12仙。

回顧及前景

一如所料，於回顧期間的六個月，全球金融危機連帶甲型流感(H1N1)對香港零售市場造成難以應付的困局，加上歐美市場需求疲弱，難以帶動出口復甦。當全球金融危機尚未全面影響亞洲時，與去年同期財務業績比較，上半年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難免有所下跌。為減輕如此不利市況之影響及充分利用商機，本集團採納嚴緊的成本監控措施，並對本公司的商品類別作出調整。

縱使若干業務分部出現放緩情況，中國內地於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零售增長表現滿意。中國急促發展勢頭已淡化全球金融危機的負面沖擊，令經濟維持於相對強勁的水平。儘管如此，因全球經濟復甦尚未明朗及H1N1的持續影響，本集團對擴展內地業務持審慎態度。放眼未來，中央政府不斷努力平衡如通脹壓力及就業等問題，對內地經濟構成一定程度的不穩定。

在如此不明朗的環境下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謹慎業務方針，繼續對店舖及存貨組合作出跨分部的調整，以推行嚴緊成本監控措施及改善內部效率。

於回顧期間結束時，市況出現復甦跡象，本公司相信假如復甦可持續，此利好轉變將讓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取得較佳表現。

財務

期內，主要因店舖翻新及擴展業務產生之資本開支約為港幣11,000,000元，大部分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於2009年8月31日，本集團之貸款總額由2009年2月28日之港幣131,800,000元減至港幣99,700,000元。於2009年8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63,800,000元，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維持於港幣23,700,000元。本集團負債比率(即貸款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由22.8%減少至16.3%。

僱員

於2009年8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約3,082名僱員，僱員人數輕微減少，主要因為僱員自然流失，藉此機會削減成本。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有關人力資源政策、資本結構、財務政策、匯率風險、資本開支計劃、或有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等方面，均與上期年報所披露資料沒有重大差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9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以上條例有關條文已接受或被設定已接受的權益及淡倉)的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股份、相關股

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以上條例第352條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衍生工具 權益 (購股權)	淡倉	其他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邱安儀	100,000 (附註1)	152,960,914 (附註2)	—	—	—	—	72.77%
黃岳永	100,000 (附註3)	—	—	—	—	—	0.05%
黎子武	200,000 (附註4)	—	—	—	—	—	0.10%
周國瑛	200,000 (附註5)	—	—	—	—	—	0.10%

附註

1. 邱安儀女士之個人權益乃指她於**200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而產生，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內。
2. 此等普通股股份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B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及控制，而**Blink Technology Limited**則由邱安儀女士之配偶謝達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安儀女士被視作持有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3. 黃岳永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他於**200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而產生，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內。
4. 黎子武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他於**200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而產生，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內。
5. 周國瑛女士之個人權益乃指她於**200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而產生，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內。

(i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09年8月31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持有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接納日期	行使價格	行使期間	於2009年 3月1日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2009年 8月31日之 購股權數目
邱安儀	2005年7月25日	2005年7月28日	港幣1.76元 (附註1)	2005年8月22日至 2009年7月25日 (附註2)	100,000	—	100,000	—	—
黃岳永	2005年7月25日	2005年8月1日	港幣1.76元 (附註1)	2005年8月22日至 2009年7月25日 (附註2)	100,000	—	100,000	—	—
張子健	2005年7月25日	2005年7月28日	港幣1.76元 (附註1)	2005年8月22日至 2009年7月25日 (附註2)	75,000	—	—	75,000 (附註3)	—
黎子武	2005年7月25日	2005年7月29日	港幣1.76元 (附註1)	2005年8月22日至 2009年7月25日 (附註2)	200,000	—	200,000	—	—
周國瑛	2005年7月25日	2005年8月9日	港幣1.76元 (附註1)	2005年8月22日至 2009年7月25日 (附註2)	200,000	—	200,000	—	—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7月25日(即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授予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為港幣1.71元。
2. 就其中一項授予條件而言，有關承授人與本公司協定：(i)其中2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05年8月22日至2009年7月25日期內行使；(ii)另外4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07年1月25日至2009年7月25日期內行使；及(iii)餘下4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07年7月25日至2009年7月25日期內行使。
3. 行使到期日為2009年7月25日，張子健先生所持有的75,000購股權於2009年7月26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若干名義股份外，並無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與淡倉

於2009年8月31日，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

名稱	身份	直接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淡倉	概約百分比	其他權益	概約百分比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2,960,914	72.72%	—	—	—	—	
Blink Technology Limited(附註1)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	—	—	—	152,960,914	72.72%	
謝達峰(附註1)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	—	—	—	152,960,914	72.72%	
Prime Investments S.A.(附註2)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	—	—	—	152,960,914	72.72%	
Rosy Blue Investments S.à.r.l.(附註2)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	—	—	—	152,960,914	72.72%	
Harshad Ramniklal Mehta(附註2)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	—	—	—	152,960,914	72.72%	

附註

1. 此等普通股股份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B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及控制，而Blink Technology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安儀女士之配偶謝達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link Technology Limited、邱安儀女士及謝達峰先生被視作持有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2. 此等普通股股份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B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及控制。Prime Investments S.A.為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的優先股股東，而Prime Investments S.A.是由Rosy Blue Investments S.à.r.l.持有99.83%，而該公司是由Harshad Ramniklal Mehta先生持有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ime Investments S.A.、Rosy Blue Investments S.à.r.l.及Harshad Ramniklal Mehta先生各自均被視作持有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告知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於本公司的登記冊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董事資料變動

由200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董事黎子武先生之每月酬金調整至港幣90,000元。

Reprise

Stanza Collection II



謝 瑞 麟

Saxx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2003年11月26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2003年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了獎勵或獎償計劃項下的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為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持有股權的實體(「被投資實體」)吸納寶貴人才。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於採納2003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後但該日期之第十週年前之任何時間，向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要約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已發行證券的持有人。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股份的票面值、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授予日期在聯交所錄得的收市價及股份於截至購股權要約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三者中的最高數額。在授予購股權起計二十八日內，當附有港幣1元滙款的承受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函件已收取，則視作購股權已被接納。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每名承受人的購股限制為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限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1%。購股權的有效年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逾十年。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其他限制。

截至2009年8月31日，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2003年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接納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09年 3月1日之 已發行結餘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2009年 8月31日之 已發行結餘
2005年7月25日	2005年7月26日至 2005年8月18日 (附註1)	港幣1.76元 (附註2)	2005年8月22日至 2009年7月25日 (附註4)	3,550,000	-	1,523,000 (附註6)	-	2,027,000 (附註7)	-
2005年7月28日	2005年8月8日	港幣1.73元 (附註3)	2005年8月25日至 2009年7月25日 (附註5)	37,500	-	-	-	37,500 (附註7)	-

附註

1. 由於參與2003年購股權計劃之僱員人數眾多，故只可在本中期報告內以合理範圍顯示。就授予僱員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授出日期顯示可供有關僱員接納上述購股權之相關期間。
2. 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7月25日(即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為港幣1.71元。
3. 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7月28日(即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為港幣1.68元。
4. 就其中一項授予條件而言，有關承受人與本公司協定：(i)其中2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05年8月22日至2009年7月25日期內行使；(ii)另外4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07年1月25日至2009年7月25日期內行使；及(iii)餘下4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07年7月25日至2009年7月25日期內行使。
5. 就其中一項授予條件而言，有關承受人與本公司協定：(i)其中2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05年8月25日至2009年7月25日期內行使；(ii)另外4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07年1月25日至2009年7月25日期內行使；及(iii)餘下4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07年7月25日至2009年7月25日期內行使。

6. 本公司股份於期內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在聯交所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05元。

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共有1,523,000購股權獲行使。

7. 行使期到期日為2009年7月25日，2,064,500購股權於2009年7月26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獲授出的購股權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的公允價值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除以下所披露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大部份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現時，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邱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及企業職務，而行政總裁黃先生則負責業務策略及提交公司業績。根據黃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彼受邱女士之指揮、監督及監控，惟本公司之實務規定所有主要決策乃由董事會或正式組成之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作出。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包安嵐先生及幸正權先生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安儀

香港，2009年11月6日



Saxx Band Stand Collection

謝瑞麟

Saxx